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17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，鑑於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，勞動檢查之加班工時起訖月份認定、加班換補休，將造成檢查難度增加，恐損勞雇雙方權益。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，105 年勞檢廠次為 6 萬 7,194 家，違反法令廠次則有 1 萬 281 家，其中 6 成 5 違規與加班相關。然勞動檢查之資料提供需雇主配合，故提高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檢之罰鍰、賦予勞動檢查員更具彈性之檢查方式實屬必要，同時為保護事業內部吹哨者之隱密性，使其無所瞻顧，以落實維護勞動者權益。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檢報告，勞動檢查 105 年勞檢 67,194 家廠次，違反勞檢法令共 10,281 家，其中與加班相關的違法比例高達 6 成 5。
- 二、勞動部近兩年勞動檢查，事業單位主要違規項目以未給加班費最多，佔約二成，其次為超時加班，第三是未遵守七休一，顯見雇主最不守法項目為加班問題。尤以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擴大雇主使勞工加班之彈性，亦將使勞檢之難度提高，爰有必要賦予勞動檢查員更具彈性之檢查方式，同時為保護事業內部吹哨者之隱密性，並使其無所瞻顧，願意配合勞動檢查，揪出不法事業單位，以維護勞動者權益。
- 三、因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加班工時核實計算、加班工時上限採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三個月總加班工時上限為 138 小時，造成勞檢資料需擴大。為落實維護勞雇權益需事業單位、公會、或其他相關人員之配合。除了要求雇主出具勞檢資料，勞檢人員得詢問該事業單位所屬工會，或以匿名形式詢問該事業單位之一定比例員工，以全面性釐清勞、雇工作情形。對於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或行為人，應加重罰鍰以兼顧勞檢效率及勞資雙方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吳志揚	陳宜民	王育敏	孔文吉	張麗善
陳超明	陳雪生	盧秀燕	林麗蟬	楊鎮浚
黃昭順	林德福	曾銘宗	蔣乃辛	許淑華

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</p> <p>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，<u>並得詢問該事業單位所屬工會，或以匿名形式詢問一定比例之勞工。</u>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</p>	<p>第七十三條 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</p> <p>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</p>	<p>一、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檢報告，勞動檢查 105 年勞檢 67,194 家廠次，違反勞檢法令共 10,281 家，其中與加班相關的違法比例高達 6 成 5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近兩年勞動檢查，事業單位主要違規項目以未給加班費最多，佔約二成，其次為超時加班，第三是未遵守七休一，顯見雇主最不守法項目為加班問題。尤以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擴大雇主使勞工加班之彈性，亦將使勞檢之難度提高，爰有必要賦予勞動檢查員更具彈性之檢查方式，同時為保護事業內部吹哨者之隱密性，並使其無所瞻顧，願意配合勞動檢查，揪出不法事業單位，以維護勞動者權益。</p> <p>三、因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加班工時核實計算、加班工時上限採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三個月總加班工時上限為 138 小時，造成勞檢資料需擴大。為落實維護勞雇權益需事業單位、公會、或其他相關人員之配合。除了要求雇主出具勞檢資料，勞檢人員得詢問該事業單位所屬工會，或以匿名形式詢問該事業單位之一定比例員工，以全面性釐清勞、雇工作情形。對於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或行為人，應加重罰鍰以兼顧勞檢效率及勞資雙方權益。</p>

<p>第八十條 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<u>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八十條 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<u>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勞檢報告，勞動檢查 105 年勞檢 67,194 家廠次，違反勞檢法令共 10,281 家，其中與加班相關的違法比例高達 6 成 5。</p> <p>二、勞動部近兩年勞動檢查，事業單位主要違規項目以未給加班費最多，佔約二成，其次為超時加班，第三是未遵守七休一，顯見雇主最不守法項目為加班問題。尤以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擴大雇主使勞工加班之彈性，亦將使勞檢之難度提高，爰有必要賦予勞動檢查員更具彈性之檢查方式，同時為保護事業內部吹哨者之隱密性，並使其無所瞻顧，願意配合勞動檢查，揪出不法事業單位，以維護勞動者權益。</p> <p>三、因「勞動基準法」修正後，加班工時核實計算、加班工時上限採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，三個月總加班工時上限為 138 小時，造成勞檢資料需擴大。為落實維護勞雇權益需事業單位、公會、或其他相關人員之配合。除了要求雇主出具勞檢資料，勞檢人員得詢問該事業單位所屬工會，或以匿名形式詢問該事業單位之一定比例員工，以全面性釐清勞、雇工作情形。對於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或行為人，應加重罰鍰以兼顧勞檢效率及勞資雙方權益。</p>
---	--	---